

上海勤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勤宸律师事务所
QINCHEN LAW FIRM

上海勤宸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588 号海尚杰座 2 号楼 16 楼 G 座

Tel: +86 21 5538 2597

上海勤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勤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钱逸律师、赵晨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由董事长石建华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出示身份证明，并已在公司制作的登记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市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C22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建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建华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缺席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7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钱逸

钱逸律师

赵晨全

赵晨全律师

2019年5月16日